**湖州学院中层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日常报告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报告事项 | 报告内容及要求 | 报告  时限 | 备  注 |
| 1 | 本人婚姻变化 | ①结婚（再婚），需报告结婚登记的时间、登记机关，配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以及是否移居国（境）外、经商办企业等内容，其中本人拟与外国、无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或者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结婚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报告；  ②离婚，需报告离异原因，时间，子女抚养权归属以及房产等家庭财产分割情况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年度集中报告时需填报 |
| 2 | 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 | 包括家庭主要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去世、失踪、滞留国（境）外不归等情况，需报告与报告人关系、姓名、发生时间、类型及具体情况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 3 | 子女婚姻情况 | 子女办理结婚登记但短期内不办婚礼的，应在登记后 30 天内报告，包括登记时间，子女配偶的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以及是否移居国（境）外、经商办企业等内容；子女与外国、无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通婚的，需报告子女姓名、登记时间和子女配偶的情况（姓名、国籍<地区>、工作<学习>单位、职务）。 | 事后30天内 |
| 4 | 本人因私出国（境） | ①本人取得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取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需报告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及保管机构等内容，并及时上交证照；  ②本人因私出国（境）情况，需报告实际出入境时间、经停（过境签）所有国家（地区）、事由、审批机构等，特别是存在与申请报批不一致情形的需要专门说明事由。 | 回国（境）10天内 |
| 5 |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  等 | ①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需报告移居人姓名、与报告人关系、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移居的时间、国家（地区）、类型、证件号码等内容；  ②赴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的情况〔短期出国（境）探亲、旅行、访问、出差等除外〕，需报告出国（境）人员姓名、国家（地区）和城市、起始的时间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 6 |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 | ①新受聘担任或辞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境）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或辞去由外方或者合资的私营企业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到国（境）外从业，受组织委派到国（境）外工作等情况，需报告家庭成员姓名、工作单位、现任职务等内容；  ②新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其中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企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公司后回国从事经营活动，购买私募基金投资企业，需报告注册或投资人姓名，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名称、成立（投资）时间、类型、经营范围，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  ③报告人的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与报告人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在工作辖区或者分管领域经商办企业也要报告。 | 事后30天内 |
| 7 | 回避情况 | 因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出现本人与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应当实行回避的情况，需报告与报告人关系、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构成回避关系的时间、需回避的具体情况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
| 8 | 本人病情、伤情 | 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情况，需第一时间报告，包括病因（伤因）、诊断时间、诊治医院（医疗机构）、诊治（手术）情况、预计康复期和返岗时间等内容。 | 第一时间报告 |  |
| 9 | 涉法涉诉 | ①本人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谈话、询问、讯问，且已作出明确结论的情况（谈话、询问、讯问机构明确需要保密的，有关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报告），需报告接受调查时间，情形，谈话、询问、讯问机构，作出明确结论的时间及具体情况（含结论）等内容；  ②本人或者配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需报告姓名、发生时间、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内容；  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监察机关留置等情况，需报告涉法涉诉当事人姓名、时间、原因、类型、处理阶段、处理结果，以及相关当事人、司法机关名称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年度集中报告时需填报 |
| 10 | 涉及国（境）外交往事项 | ①本人因私设立使用国（境）外社交媒体账号情况，需报告设立时间、社交媒体名称、社交媒体所在国家（地区）、设立用途及是否向组织报备或经组织批准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
| ②受邀拟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情况，需报告受邀时间、媒体名称、媒体所属国家（地区）、拟采访的主题内容、采访内容公布方式和具体情况（含拟采访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③接到国（境）外机构、组织拟给予荣誉、学术称号（职务）、奖励、资助或者聘任等通知，需报告发生时间、国（境）外机构、组织名称、所属国家（地区）、具体情况和具体类别等内容；  ④收到外方赠送礼品等情况，需报告发生时间、赠送方、所属国家（地区）、礼品名称及估算价值、具体情况和处置方式等内容；  ⑤接到或者拟发出涉及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的参观、访问、交流培训等邀请，需报告发起方、发生时间、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名称、所属国家（地区）、具体情况（含活动时间、地点等）和具体类别等内容；  ⑥受邀参加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举办或者资助的各类研讨会、论坛、庆典、宴请等活动（含视频连线等线上活动）或者书面致辞、题写贺词贺信等情况，需报告发生时间、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名称、所属国家（地区）、具体情况和具体类别等内容；  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遇到国（境）外势力或者人员拉拢纠缠、主动贴靠、威胁利诱、窃密、策反等情况，需报告发生时间、与报告人关系、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情形及具体情况等内容。 | 第一时间报告 |  |
| 11 |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 | ①参加（变动）工作，需报告姓名、与本人关系，参加（变动）工作时间、入职（变动）方式、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性质等，符合《市管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工作调动预报告办法（试行）》情形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预报告，工作变动完成后再次报告；  ②退休，需报告配偶姓名、退休时间，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等内容，退休后再就业的，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  ③子女出生（收养），需报告子女姓名、出生时间、身份信息等；  ④子女升学，需报告升学（毕业）的时间、院校、专业等内容，赴国（境）外就读的，填报在第五项“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中。 | 事后30天内（其中工作调动须按要求预报告） | 年度集中报告时需填报 |
| 12 |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①操办婚宴、喜庆类宴席需提前15天报告，包括当事人姓名、与报告人关系、举办时间、地点、桌数、邀请对象、预计费用等内容，同时需做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承诺；事后10天内，还需对实际操办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内容进行报告。 | 不少于事前15天、事后10天内 | 按照相关规定同时报纪检监察室 |
| ②操办丧事应在事后10天内报告，包括去世人员姓名、与报告人关系，去世时间，丧事办理情况，设宴时间、桌数、邀请对象、费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内容。 | 事后10天内 |
| 13 | 房产买卖租赁 | ①房产买卖，需报告产权人姓名，与报告人关系，房产来源（去向）具体地址、建筑面积、房产性质、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内容，购房还需报告资金来源情况。报告时间从签定房产买卖协议起算。 | 事后30天内 | 年度集中报告时需填报 |
| ②房产租赁，需报告承租方姓名，出租房具体地址，超租时间、租期、租金等内容。报告时间从签定租赁合同起算；  ③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址发生变化也需报告。 |  |
| 14 | 继承、接受赠与 | 需报告被继承人、赠与人情况，与继承人、接受赠与人关系，相关财物（价值30万元以上的动产或不动产）的名称、类别、价值等内容。 | 事后30天内 |  |
| 15 | 民间借贷 | ①借贷数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数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需报告借贷人姓名，职业，与本人关系，借贷事由、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内容；  ②年度集中报告时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填报。 | 事后30天内 | 年度集中报告时需填报 |
| 16 | 其他事项 | 根据形势任务等相关要求明确需要报告的事项，至少提前1天作书面报告。 | | |
| 购买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无需日常报告，但需在年度集中报告时填报。个人认为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将相关事项描述完整。 | | |